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年報

Responsibility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于明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碧珠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vicky@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8
(一) 股本來源	48
(二) 股東結構	48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 員工、董事酬勞	5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一) 業務範圍.....	53
(二) 產業概況.....	5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一) 市場分析.....	55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6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6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 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56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管理.....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營運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27,200,786	24,865,522	9.39%
合併營業毛利	7,040,029	6,100,303	15.4%
合併營業利益	4,683,451	4,079,550	14.8%
合併稅前淨利	4,843,563	4,203,826	15.22%
合併稅後淨利	3,694,270	3,245,301	13.83%

註：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含非控制權益淨利 5,271 仟元

本公司銅箔基板 CCL 各廠產能如下：

- a.台灣觀音廠/新竹廠：月產能 65 萬張/月。
- b.大陸昆山廠：月產能 135 萬張/月。(預計 111 年第三季增至 165 萬張/月)
- c.大陸中山廠：月產能 95 萬張/月。
- d.大陸黃石廠：月產能 60 萬張/月。(預計 111 年第二季增至 90 萬張/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7,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3,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8,928

(四)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98	1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9	25.5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40.68
		稅前利益	127.60
	純益率(%)	145.49	131.49
	每股盈餘(元)	13.58	13.05
		11.33	10.1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已成功開發新產品

1.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2. 毫米波應用高頻基材。
3. 5G 高階手機應用之環保基材。
4. 5G 基地台之戶外天線用基材。
5. 5G 衛星通訊系統應用之環保基材。

因應 5G 新世代來臨，5G 手持裝置/基地台/伺服器/網通等電子設備需求相對應的最適化基材已完成開發導入量產，並在兩岸積極擴充產能。未來持續投入高速高頻及高階封裝基材的開發，以滿足全球客戶的成長需求。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產銷規劃：

1. 持續擴展產能。
2. 持續推廣環保材。
3. 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二) 經營重點：

1. 5G 基礎設施開始要求大量導入高階 HDI 製程，持續擴展高頻 5G、超大型資料中心、網通等基礎設施終端市場。
2. 開發車用基材市場。
3. 持續維持高階 HDI 市場佔有率。

(三) 預期銷售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30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90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90 萬 PNL/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為下列三點：

(一) 台光電子的未來發展策略：

- a. 配合超大型資料中心、AI 人工智能、AIOT、邊緣運算應用、及 5G 網路的佈建需求，開發高速高頻低信號損失基材。
- b. 持續穩固台光電子 HDI 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 c. 擴展海外市場，分散風險。

(二) 完善內控制度，提昇管理效能。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去年一月以來受新冠病毒疫情波及，本公司各廠區及辦公場所都執行嚴格的防疫相關措施，以全力確保公司的營運正常。

展望未來，全球基板產業面臨二項主要趨勢：第一、全球通信市場，正由 4G 通信技術，升級至 5G 通信技術，對基材的規格要求，發生快速的改變，有產能及研發能者將大者恆大；第二、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對無鹵素基材的需求用量，近年亦大幅成長。本公司已為全球環保材第一大基板廠商，台光累積多年的 HDI 技術及環保材產品強項，經過多年之等待已正式被市場大量須要且被納入必須的基材架構，前景看好。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定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24 日

(1) 公司統一編號：86521351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公司電話：(03)4837937

(2) 工廠設立許可：省政府建設廳 81 建一字第 083375 號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核發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工廠電話：(03)4837937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 81 年 2 月 25 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民國 82 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2 建一字第 075808 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 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84 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將符合上櫃標準，於 84 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該年股東會選出第三屆董監事，並由新任董事選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本公司股票於櫃檯市場開始交易。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民國 86 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35 元。

2. 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3. 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 民國 87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開始交易。
- 民國 90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91 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 18,280,038 元彌補九十年度全部虧損。
- 民國 92 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1,010,761 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 56,449,987 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93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4 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 民國 95 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 EMC-HOLDING 控制之子公司一大上海、大珠海及 EMC-HK 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 及大中山。
- 民國 96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4,997,9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83,918,790 元。
- 民國 97 年 庫藏股減資 23,18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369,331,320 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4,708,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75,447,020 元。
- 民國 98 年 庫藏股減資 28,88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546,567,020 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5,116,7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81,683,760 元。
- 民國 99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3,450,8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845,134,600 元。
- 民國 100 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0,297,3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25,431,940 元。
- 民國 101 年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995,431,940 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492,6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63,924,590 元。
- 民國 102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783,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15,708,2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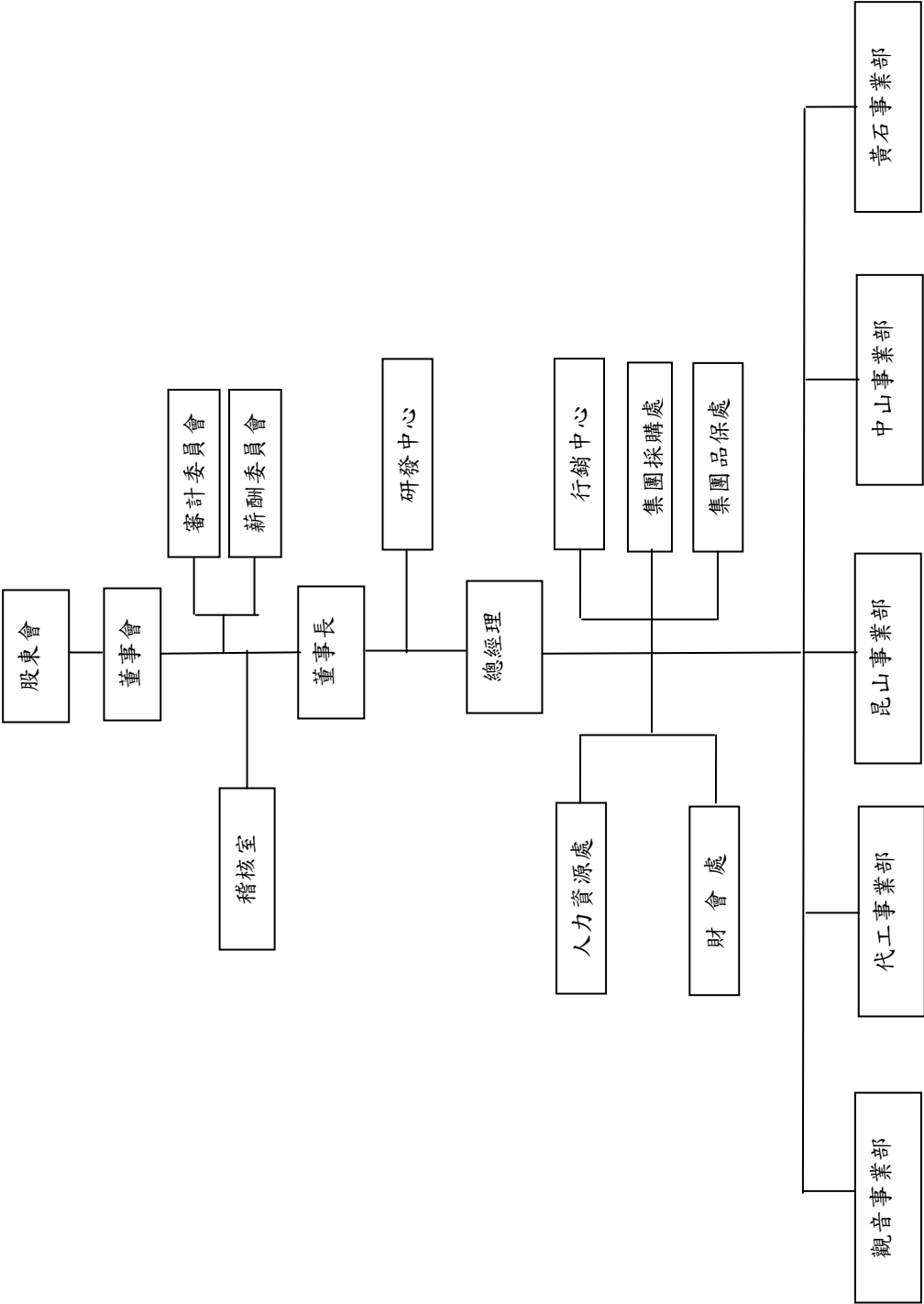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 民國 103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303,1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36,011,400 元。
- 民國 104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73,231,400 元。
- 民國 105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5,5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88,811,400 元。
- 民國 106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13,1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96,524,580 元。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興建破土。
- 民國 108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投入量產。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6,0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97,080,640 元。
- 民國 109 年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成，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2,102,3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329,182,99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統籌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
總經理室	負責年度經營方針及管理策略、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財會處	統籌集團財會、觀音廠資訊作業等規劃及管理、投資人關係業務管理等等事宜。
人力資源處	統籌集團人力資源、訓練、總務及福利制度之規劃等等事宜。
各事業部(觀音、代工、昆山、中山、黃石)	執行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及環安衛等等事宜。
稽核室	執行集團一切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集團採購處	負責一切採購、進出口、海關作業執行、跟催、供應商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研發中心	負責統合規劃及管理集團所屬各地研發單位之運作。
行銷中心	負責集團產品市場調查及行銷策略規劃發展事宜。
集團品保處	負責集團品質系統之整合並建立相關產品特性資料庫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08.6.10	3年	90.5.25	5,265,766	1.65	5,265,766	1.58	15,842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學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男	108.6.10	3年	93.6.25	25,471,477 376,244	7.97 0.12	25,471,477 447,244	7.65 0.13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雄	男	108.6.10	3年	105.6.25	25,471,477 0	7.97 0.00	25,471,477 0	7.6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技(股)公司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孟璋	男	108.6.10	3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108.6.10	3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敦謙	男	108.6.10	3 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棟	男	108.6.10	3 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總經理/台新銀行總經 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長 瑞士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金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過半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亦積極培訓合適人選,以落實公司治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二）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定宇	V		V						V		V	V	V	V	V	1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輝亮			V					V	V		V	V		V		-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謝孟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沈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蔡榮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05.6.27	5,265,766	1.58%	15,842	0.00%	無	無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台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無				註(1)
資深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關恩祥	男	96.5.1	51,222	0.02%	29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 實利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長	台光(昆山)總經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孫綏昶	男	107.8.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資深副總 友達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事	無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王禮剛	男	95.7.1	175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彭義仁	男	100.4.1	147,774	0.04%	0	0.00%	無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潘建成	男	108.1.18	0	0.00%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動機所碩士/台灣大學企研所碩士 新世電子/總經理事、和碩聯合/執行長特助	無				
副總經理事 (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于明仁	男	108.2.14	0	0.00%	5,000	0.00%	無	無	美國紐約大學企研所碩士 富智康/資深副總 中強光電財務長/背光模組事業群總經理事	無	無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莊欣穎	男	109.3.1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Duk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珠海宏茂科技/總經理事 光寶移動 BU Head	台光(昆山)專案副總經理事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蘇暉皓	男	109.7.01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正文科技(股)營運長	無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周立明	男	109.5.19	9,791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台光電子(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事	中華民國	李淑琦	女	110.3.2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MBA 成霖企業(股)人資處副總經理事	無				
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麗秋	女	109.3.20	23,984	0.01%	0	0.00%	無	無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光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事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嚴秀珠	女	104.3.16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註(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事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事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事人等),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事,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過半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事人,公司亦積極培訓合適人選,以落實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輝亮	0	0	0	0	27,243	27,243	274	274	0.75%	13,784	14,631	1,920	1,605	0	1,605	0	1.22%	1.24%	無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文雄																			
董事	謝孟璋																			
獨立董事	沈平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0	16,346	16,346	208	208	0.45%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蔡榮棟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王禮剛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潘建成														
副總經理	于明仁	21,965	26,630	2,891	2,891	56,541	60,106	13,958	0	13,958	0	2.58%	2.81%	無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蘇暉皓														
副總經理(109.7.1退休)	張文星														

註：上表所列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本公司109年度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文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文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禮剛、彭義仁、孫授昶、潘建成、于明仁、莊欣穎、周立明、蘇暉皓	王禮剛、彭義仁、孫授昶、潘建成、于明仁、莊欣穎、周立明、蘇暉皓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關恩祥	董定宇、關恩祥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3) 分派員工薪酬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王禮剛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潘建成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于明仁	0	13,958	13,958	0.38%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蘇暉皓				
	公司治理主管	張麗秋				
	會計主管	嚴秀珠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19%	1.33%	1.22%	1.24%
獨立董事	0.45%	0.45%	0.45%	0.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9%	2.68%	2.58%	2.8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各年度盈餘分配辦法時，除應考慮員工利益之平衡外，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調整各項酬勞之發放標準。
-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事務人員之酬金，金額為43,589仟元及給予董事長酬金，金額為482仟元外，董事職務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依產業特性進行薪酬規劃，該薪酬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各廠營收及獲利達成率、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審議通過。獎金之發放依本公司「管理獎給考核辦法」，對個人績效給予核給。
- 本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6	0	100%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5	1	83%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6	0	100%	
董事	謝孟璋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 平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11 屆 第 5 次 109.3.2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6 次 109.4.30	1.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暨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7 次 109.6.24	1.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監事指派人選案。 2. 通過本公司增提資本支出案。 3.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優比廠遷建案。 4. 通過本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資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8 次 109.7.31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增減案。 3. 通過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增加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增減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準則」案。 7.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第 11 屆 第 9 次 109.10.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6. 通過本公司代工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7.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8.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之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10 次 109.12.21	1.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0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授權規定」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投資收益處理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5. 通過取得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之 100% 股權案。 6.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四、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及內容包括二大面向：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九大面向：公司的任務及目標、公司的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董事長/會議主席等、董事自評。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2 月辦理董事會內部自評，自我評估董事會績效屬於中高段，績效堪稱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開會 6 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重大之資產交易、對外投資案。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安全等程序修訂。
4. 背書保證案。
5. 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平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 2 屆第 5 次 109.3.20	1. 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2. 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3. 提請 同意出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 2 屆第 6 次 109.4.30	1. 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2. 本公司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第 2 屆第 7 次 109.6.24	1. 本公司增提資本支出案。 2. 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優比廠遷建案。 3. 本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案。	
第 2 屆第 8 次 109.7.31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增減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準則」案。 3. 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4.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2 屆第 9 次 109.10.30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本公司代工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5. 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6. 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之資本支出案。	
第 2 屆第 10 次 109.12.21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投資收益處理案。 3. 取得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之 100%股權案。 4. 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執行稽核業務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3. 會計師會同會計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當面報告財務、業務狀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 IR，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無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無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無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均於就任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手冊供其了解。	無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V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詳註(1)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下列方面：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於中高段，評估結果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上述評估結果亦做為酬勞發放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3)。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麗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麗秋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09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 109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及 6 次審計委員會並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 ●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 ●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召開完成。 ● 109 年 8 月及 11 月公司債轉換變更登記完成。 ●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保險」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109 年安排全體董事完成 6 小時進修課程並申報完成。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109 年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109/7/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與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	3
			109/8/25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6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9/9/2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20 年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3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9/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公告及申報；2021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早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訂有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之獎懲規定。 本公司絕無僱用童工，未來亦絕對不會僱用童工。 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及監察人 進修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 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公司 為董事購買之 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三)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大差異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依各單位權責功能，包含不同層次的各類風險項目。CSR 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依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三大面向再細分相關風險類型，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大差異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大差異
	(六) 董事 109 年進修情形	V		請詳註(4) 無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				

註(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現任董事會成員七席中: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產業技術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 位占比為 14%，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2 位在 60 歲以下。董事全數為男性，中華民國國籍。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	董定宇	✓	✓		✓	✓
董事	蔡輝亮	✓	✓		✓	✓
董事	李文雄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	✓	✓		✓

註(2):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3):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聲明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宜 君



會計師：江 忠 儀



註(4):董事 109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09/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9/8/7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
		109/9/18	台灣董事學會	2020 董事學會年會：策略轉折年尋找成長新動能	3
		109/9/2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20 年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3
		109/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第 2 期)	3
		109/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蔡輝亮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9/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謝孟璋	109/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董事	李文雄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9/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沈 平	109/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9/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9/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109/7/31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09/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109/7/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從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探討	3
		109/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沈 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

三、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榮棟	2	-	100	
委員	沈 平	2	-	100	
委員	鄭敦謙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2 次 109.3.20	1. 本公司 109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3 次 109.10.30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0 年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輔導相關部門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及安全意識。 為落實工安文化，本公司於 108 年導入新版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9 年 9 月取得改版認證。 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 為提升資訊安全，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2. 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詳細內容則揭露於本公司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訂定與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董事長為該委員會最高層級，授權公司治理主管依相關管理辦法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呈報董事會。
三、環境議題(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別類妥善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有關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持	無大差異																		
	V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已逐步以天然氣取代重油燃燒鍋爐，大幅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依循 ISO 14064-1 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為持續推動排放減量。 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總用水量、廢棄物總量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th><th colspan="2">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h><th rowspan="2">總用水量 (公噸)</th><th rowspan="2">廢棄物總量 (公斤)</th></tr><tr><th>範疇一 排放當量</th><th>範疇二 排放當量</th></tr><tr><td>108 年</td><td>41,609.232</td><td>14,897.129</td><td>26,712.103</td><td>308,850</td><td>2,461,565</td></tr><tr><td>109 年</td><td>42,126.707</td><td>15,855.151</td><td>26,271.556</td><td>288,648</td><td>2,841,464</td></tr></table> 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碳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為達成上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於舉辦員工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所制定之環境政策、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及改用 LED 照明、離峰時間禁用部份電梯、員工公佈欄 E 化等節能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總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總量 (公斤)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08 年	41,609.232	14,897.129	26,712.103	308,850	2,461,565	109 年	42,126.707	15,855.151	26,271.556	288,64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總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總量 (公斤)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08 年	41,609.232	14,897.129	26,712.103	308,850	2,461,565																	
109 年	42,126.707	15,855.151	26,271.556	288,648	2,841,464																	
(四)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台光電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遵循上述規範指導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規範，制定勞動標準基礎並建立「勞工及道德管理行為準則」、「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明定禁止使用童工，確保絕無雇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並確保未成年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禁止安排排危險性之工作。公司亦提倡就業自由，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2020 年無奴役和人口販賣等違反台光電人權政策之情事發生。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另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3%作為員工酬勞發放給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 ESH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 ISO45001(認證日期:2020/12/8、有效期限:2018/9/5~2021/9/4)及 ISO14001(認證日期:2020/12/8、有效期限:2018/9/5~2021/9/4)兩套管理系統。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 2005 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客服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且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據 AA1000 AS(200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Core)進行查證，以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	無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企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 RoHS、客戶 HSF 及本公司 HSF 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工作守則中訂定。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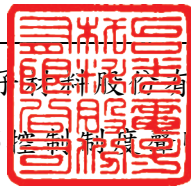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0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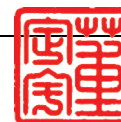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 股東常會	109.6.18	1. 通過 108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9 年 9 月 13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76191933 元)。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1 屆 第 5 次	109.3.2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1 屆 第 6 次	109.4.30	1.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暨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第 11 屆 第 7 次	109.6.24	1.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監事指派人選案。 2. 通過本公司增提資本支出案。 3.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優比廠遷建案。 4. 通過本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資案。
第 11 屆 第 8 次	109.7.31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增減案。 3. 通過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增加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增減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準則」案。 7.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第 11 屆 第 9 次	109.10.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6. 通過本公司代工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7.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8.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之資本支出案。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1 屆 第 10 次	109.12.21	1.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0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授權規定」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投資收益處理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5. 通過取得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之 100% 股權案。 6.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第 11 屆 第 11 次	110.02.2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選舉辦法」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修正案。 6.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江忠儀	109/1/1~109/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65	1,665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000		3,0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江忠儀	3,000		70		1,595	1,665	109/1/1~ 109/12/31	

註 1：移轉訂價、財報翻譯、營所稅諮詢、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查核簽證報告服務公費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 109 年度未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董定宇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	-	-
		47,000	-	-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	-	-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	-	-	-
總經理	董定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	-	-	-
副總經理	潘建成	-	-	-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	-	-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	-	-	-
副總經理	蘇暉皓	-	-	-	-
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主管)	于明仁	-	-	-	-
副總經理	李淑琦	-	-	-	-
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	張麗秋	-	-	-	-
會計主管	嚴秀珠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無質押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25,471,477	7.97	0	0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公司	無
	3,548,859	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23,260,000	6.99	0	0	0	0	無	無	無
	0	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613,000	6.19	0	0	0	0	無	無	無
絲潤鴻	12,262,303	3.68	0	0	0	0	無	無	無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9,198,000	2.76	0	0	0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公司	無
	3,548,859	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6,737,000	2.02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298,000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0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董定宇	5,265,766	1.58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252,000	1.58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6,950	100.00%	-	-	36,256,950	100.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	-	20,020,000	100.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6,310,000	100.00%	-	-	26,310,00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5,342,644	10.90%	21,755,562	44.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08,064	3,197,080,6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109.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4,868,357	3,248,683,57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09.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918,299	3,329,182,99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註(1)：106年4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443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08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801157610號。

註(2)：106年4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443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09年8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4260號。

註(3)：106年4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443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09年11月9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4470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2,918,299 股	67,081,701 股	400,0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6	33	244	30,364	292	30,939
持有股數	32,704,008	47,584,147	60,618,714	96,769,211	95,242,219	332,918,299
持股比例	9.82%	14.29%	18.21%	29.07%	28.6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23	1,738,955	0.52
1,000 至 5,000	13,656	23,930,098	7.19
5,001 至 10,000	1,181	9,152,443	2.75
10,001 至 15,000	329	4,107,470	1.23
15,001 至 20,000	188	3,466,386	1.04
20,001 至 30,000	191	4,767,128	1.43
30,001 至 40,000	89	3,196,028	0.96
40,001 至 50,000	51	2,347,832	0.71
50,001 至 100,000	112	8,124,677	2.44
100,001 至 200,000	69	9,702,544	2.91
200,001 至 400,000	54	15,616,791	4.69
400,001 至 600,000	22	10,819,900	3.25
600,001 至 800,000	13	8,974,641	2.70
800,001 至 1,000,000	9	8,079,294	2.43
1,000,001 股以上	52	218,894,112	65.75
合 計	30,939	332,918,299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60,000	6.9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613,000	6.19
絲潤鴻		12,262,303	3.68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9,198,000	2.7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 t i c h t i n g 存託 A P 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6,737,000	2.0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298,000	1.8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0	1.69
董定宇		5,265,766	1.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252,000	1.5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42	183.5	177.5
	最 低	63.3	90	150
	平 均	108.53	145.16	163.5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2.29	50.28	52.91
	分 配 後	36.29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股)	319,666,359	325,593,929	332,918,299
	每 股 盈 餘 (註 3)	10.14	11.33	2.8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76191933	(註 9)	-
	無 償 配 股	-	(註 9)	-
	盈 餘 配 股	-	(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9)	-
投資報酬 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本 益 比 (註 5)	10.70	12.81	-
	本 利 比 (註 6)	18.84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5.31%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待 109 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09 年	110/2/25	2,330,428,093 (每股配發 7 元)	-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10/2/25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本案將俟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29,182,9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10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註2：110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30,767,014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43,589,005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108 年盈餘於 109 年度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實際分配情形	108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38,067,920 元	38,067,920 元	0 元	無差異	無差異
員工酬勞	114,203,761 元	114,203,761 元	0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09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14,009,825	51.50
黏合片	12,334,689	45.35
多層壓合板	758,423	2.79
其它	97,849	0.36
合計	27,200,786	100.00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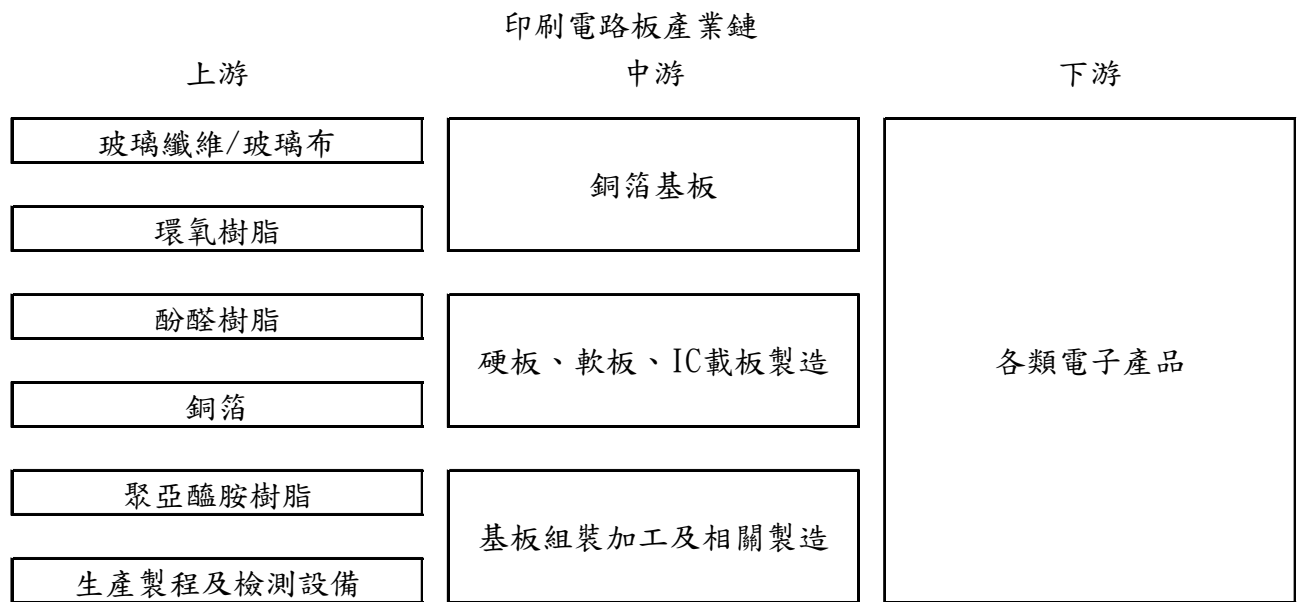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環保材料技術領先與市佔率世界第一。

- (1) 高頻毫米波應用雷達基材。
- (2) 封裝用低損耗載板基材。
- (3) 類 ABF 增層絕緣材料。
- (4) 5G 高導熱/高速傳輸環保基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109 年銷售市場乃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分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預計 110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韓國為次，目標為提昇高階產品 (Hi-Tg, Br-Free, 及 Low CTE 等) 比率至 60% 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 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持環保經營理念，全面開發環保材料滿足未來全球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 年度	1. 5G 通訊應用新型超低信號損失 Low CTE 環保基材。 2. 5G 基地台應用升級超低信號損失 High Tg 環保基材。 3. 高階手持鏡頭模組用高耐熱環保黏合片。 4. 毫米波應用高頻量測技術評估。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23 件。
108 年度	1. 5G 手持裝置應用超低信號損失類載板環保基材。 2. 5G 基礎設施應用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3. 毫米波及 Sub 6GHz 天線元件材料。 4. 400/800GHz 高速交換機應用環保基材。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20 件。
109 年度	1. 5G 高階手持裝置應用環保基材。 2. 5G 基地台之戶外天線用基材。 3. AiP 與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4. 毫米波應用高頻基材。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 36 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110 年預算達成。
- (2) 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109 年度銷售市場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韓國，預計 110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109 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09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 區	銷售比率(%)
台 灣	17.48
中 國	76.66
其 他 國 家	5.86
合 計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台灣銅箔基板廠商眾多，包括台光電、南亞、聯茂、台灣德聯、台耀、台灣松下電工等公司。本公司為全球無鹵素 CCL 龍頭，市佔率達 26%，依 Prismark 2020 年公布之本公司全球市佔率約為 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往高階發展。

4.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考 109 年度產銷實績與未來景氣狀況和市場供需情形及第一季結果，所作之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30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90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90 萬 PNL/年

5.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 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美國、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伍、營運概況

(2) 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 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調膠 → 上膠 → 烘乾 → 疊置 → 組合 → 熱壓成形 → 檢驗 → 產品
 玻璃纖維布 → 銅箔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地 區	供 應 狀 況
銅箔	國內	正 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 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 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91,780	11	無	A	1,434,746	9	無	A	490,263	9	無
	其他	14,185,568	89	無	其他	15,277,217	91	無	其他	4,944,332	91	-
	進貨淨額	15,877,348	100		進貨淨額	16,711,963	100		進貨淨額	5,434,595	1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229,386	13	無	甲	3,330,318	12	無	甲	952,617	12	無
	其他	21,636,136	87	無	其他	23,870,468	88	無	其他	7,051,106	88	無
	銷貨淨額	24,865,522	100		銷貨淨額	27,200,786	100		銷貨淨額	8,003,723	1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主要商品 量值	年度生產 單位	108 年		109 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銅箔基板	SHT	34,643	11,070,820	38,217	12,052,259
黏合片	MTR	127,526	7,367,400	153,257	8,568,460
多層壓合板	S.F.	4,404	956,930	4,237	771,979
合 計			19,395,150		21,392,6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24,426	10,115,480	6,450	3,013,261	26,303	11,565,985	5,749	2,443,840
黏 合 片		72,357	8,355,356	22,479	2,421,140	78,704	9,917,438	14,702	2,417,251
多層壓合板		5,058	893,792	169	51,758	3,874	620,414	883	138,010
其 他		-	4,740	-	9,995	-	43,817	-	54,031
合 計			19,369,368		5,496,154		22,147,654		5,053,132

註：1. 因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2. 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

伍、營運概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 接	2,411	2,565	2,641
	間 接	595	682	746
	合 計	3,006	3,247	3,387
平 均 年 歲		32.84	33.77	33.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2	4.45	4.3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13	0.18	0.22
	碩 士	3.86	4.59	5.42
	大 專	38.46	37.67	40.28
	高 中	55.62	55.13	55.28
	高 中 以 下	1.93	2.43	3.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污染防制設置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新竹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110.08.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3-09 號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10046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3.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4-07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4)	111.04.1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8-02 號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5)	111.11.27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9-03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111.11.19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1017-02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2.12.19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24-10 號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13049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業字第 1108651246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011022 號
觀音廠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	114.07.14	府環空操證字第 H6761-00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 FA10005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0.09.26	府環空操證字第 H5122-03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三廠)	111.06.14	桃市環排許字第 H1984-07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30798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二廠)	111.07.16	桃市環排許字第 H3094-02 號	免設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三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305324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HA05074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048502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180146 號

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費	261
固	定	污	染
源	空	污	費
			10,296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602
污	水	處	理
費			2,932
廢	棄	物	處
理	費		86,403
合	計		100,494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一式	107/8/31	防治污染
RTO 設備	一式	106/7/31	防治污染
MIL-1040 RTO 設備	一式	106/12/31	防治污染
2 號 RTO 廠房	一式	102/12/31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	一式	100/12/29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改良	一式	103/11/30	防治污染
毒性化學物質 PLC 圖控系統	一式	103/1/31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9/9/30	防治污染
廢氣抽氣系統 SCR-6	一式	96/4/30	防治污染
180CM 黑化線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5/9/30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5/4/12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5/2/28	防治污染
二廠煙窗廢氣檢測平台	一式	89/9/22	防治污染
二廠污水流量計	一式	89/8/31	防治污染
污水排放用流量計	一式	86/9/24	防治污染
蝕刻房抽風及循環水設備	一式	83/10/31	防治污染
蝕刻房廢水儲槽	一式	82/9/30	防治污染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支出。
-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2) 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3) 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4)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5) 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7)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 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本公司 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1,745 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 17,499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17.99 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退新制規定辦理，按月提撥 6% 退休金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專屬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契約	A 公司	2002.1.21~2022.3.31	專利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132,084	15,480,404	16,232,502	18,833,258	19,568,557	21,690,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2,571	4,803,458	4,937,424	5,857,817	6,531,008	6,729,127
無形資產	5,062	7,344	7,388	10,316	671,900	667,652
其他資產	473,058	509,508	785,149	1,002,940	1,085,341	1,521,021
資產總額	19,232,775	20,800,714	21,962,463	25,704,331	27,856,806	30,608,7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46,837	6,947,012	7,201,783	10,321,431	9,613,785
	分配後	8,745,893	8,481,344	8,416,462	12,239,679	(註)
非流動負債	1,473,966	1,970,190	2,845,890	1,846,331	1,487,512	1,778,8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20,803	8,917,202	10,047,673	12,167,762	11,101,297
	分配後	10,219,859	10,451,534	11,262,352	14,086,01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00,913	11,871,679	11,900,197	13,519,931	16,738,630	17,614,900
股本	3,189,211	3,196,524	3,196,524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資本公積	443,632	623,721	623,721	628,858	1,868,661	1,868,6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94,656	8,288,626	8,503,506	10,526,386	12,297,677
	分配後	5,495,600	6,754,294	7,288,827	8,608,138	(註)
其他權益	(126,586)	(237,192)	(423,554)	(832,393)	(756,891)	(843,9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059	11,833	14,593	16,638	16,879	18,0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11,972	11,883,512	11,914,790	13,536,569	16,755,509
	分配後	9,012,916	10,349,180	10,700,111	11,618,321	(註)

註：尚未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22,069,584	23,609,983	22,890,928	24,865,522	27,200,786	8,003,723
營 業 毛 利	5,765,539	5,827,978	4,576,250	6,100,303	7,040,029	1,887,015
營 業 損 益	3,938,694	4,006,558	2,755,333	4,079,550	4,683,451	1,233,1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503)	21,894	71,537	124,276	160,112	(8,988)
稅 前 淨 利	3,917,191	4,028,452	2,826,870	4,203,826	4,843,563	1,224,2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917,191	4,028,452	2,826,870	4,203,826	4,843,563	1,224,21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74,009	2,795,176	1,754,433	3,245,301	3,694,270	964,5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08,166)	(108,679)	(188,823)	(412,750)	76,198	(87,14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65,843	2,686,497	1,565,610	2,832,551	3,770,468	877,41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70,355	2,790,957	1,751,378	3,240,845	3,688,999	963,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54	4,219	3,055	4,456	5,271	1,28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62,981	2,682,420	1,562,850	2,828,721	3,765,041	876,27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862	4,077	2,760	3,830	5,427	1,148
每 股 盈 餘	8.70	8.74	5.48	10.14	11.33	2.89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3,229,548	4,517,524	3,414,869	4,518,871	4,816,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614	2,141,028	2,126,016	2,015,030	2,007,189
無形資產		2,591	2,795	4,160	5,844	18,019
其他資產		9,622,910	9,792,430	12,139,006	13,722,965	15,084,715
資產總額		14,694,663	16,453,777	17,684,051	20,262,710	21,926,8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307	2,616,366	2,939,988	5,441,993	3,968,647
	分配後	4,223,363	4,150,698	4,154,667	7,360,241	(註)
非流動負債		1,469,443	1,965,732	2,843,866	1,300,786	1,219,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93,750	4,582,098	5,783,854	6,742,779	5,188,230
	分配後	5,692,806	6,116,430	6,998,533	8,661,027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00,913	11,871,679	11,900,197	13,519,931	16,738,630
股本		3,189,211	3,196,524	3,196,524	3,197,080	3,329,183
資本公積		443,632	623,721	623,721	628,858	1,868,661
保盈	分配前	6,994,656	8,288,626	8,503,506	10,526,386	12,297,677
	分配後	5,495,600	6,754,294	7,288,827	8,608,138	(註)
其他權益		(126,586)	(237,192)	(423,554)	(832,393)	(756,89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00,913	11,871,679	11,900,197	13,519,931	16,738,630
	分配後	9,001,857	10,337,347	10,685,518	11,601,683	(註)

註：尚未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025,659	6,181,352	6,221,721	7,186,702	6,930,636
營 業 毛 利	1,311,715	1,009,314	740,996	1,316,362	1,368,523
營 業 損 益	668,510	380,576	185,173	591,708	383,7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751,678	3,079,457	2,233,339	3,062,813	3,800,791
稅 前 淨 利	3,420,188	3,460,033	2,418,512	3,654,521	4,184,5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20,188	3,460,033	2,418,512	3,654,521	4,184,5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70,355	2,790,957	1,751,378	3,240,845	3,68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7,374)	(108,537)	(188,528)	(412,124)	76,04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62,981	2,682,420	1,562,850	2,828,721	3,765,041
每 股 盈 餘	8.70	8.74	5.48	10.14	11.3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5 年度	楊柳鋒、陳盈如	無 保 留 意 見
106 年度	江忠儀、陳盈如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年度	江忠儀、陳宜君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度	江忠儀、陳宜君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度	陳宜君、江忠儀	無 保 留 意 見

※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4	42.87	45.75	47.34	39.85	42.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57	275.20	274.84	242.24	265.38	26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01	222.84	225.40	182.47	203.55	193.72
	速動比率	166.38	186.10	194.72	154.33	165.04	154.55
	利息保障倍數	144.95	116.61	86.89	90.31	80.76	107.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3.09	3.03	2.96	2.84	3.13
	平均收現日數	120.46	118.12	120.46	123.31	128.52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8.23	7.57	7.63	7.34	6.10	6.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3	3.48	3.62	3.53	3.50	3.80
	平均銷貨日數	44.34	48.21	47.83	49.72	59.83	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77	4.92	4.64	4.24	4.16	4.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14	1.04	0.97	0.98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4	14.11	8.33	13.77	13.98	3.33
	權益報酬率(%)	27.46	24.96	14.74	25.50	24.39	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22.83	126.03	88.44	131.49	145.49	36.77
	純益率(%)	12.57	11.84	7.66	13.05	13.58	12.05
	每股盈餘(元)	8.70	8.74	5.48	10.14	11.33	2.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9	44.05	28.97	23.89	36.59	1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4.37	144.58	139.30	120.47	92.09	8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0	8.06	2.71	5.91	6.62	4.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63	1.98	1.78	1.81	1.9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1)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4	27.85	32.71	33.28	2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8.73	616.67	637.49	676.30	849.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55	172.66	116.15	83.04	121.37
	速動比率	98.48	146.45	94.41	68.19	94.10
	利息保障倍數	127.65	101.58	79.86	96.85	18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3.01	2.85	2.95	2.87
	平均收現日數	118.89	121.26	128.07	123.72	127.17
	存貨週轉率(次)	8.81	8.08	8.12	8.12	5.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3.51	3.45	3.36	3.14
	平均銷貨日數	41.43	45.17	44.95	44.95	6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	2.89	2.93	3.57	3.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8	0.35	0.35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0	18.10	10.40	17.24	17.58
	權益報酬率(%)	27.45	24.95	14.73	25.50	24.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24	108.24	75.66	114.31	125.69
	純益率(%)	45.98	45.15	28.15	45.10	53.23
	每股盈餘(元)	8.7	8.74	5.48	10.14	1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63	101.49	-11.07	34.96	80.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74	108.00	79.74	86.83	8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7.11	-10.77	3.96	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8	3.82	6.61	3.08	5.07
	財務槓桿度	1.04	1.10	1.20	1.07	1.06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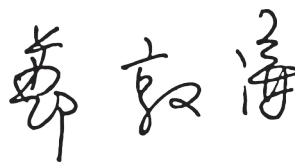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568,557	18,833,258	735,299	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1,008	5,857,817	673,191	11.49
無形資產	671,900	10,316	661,584	6413.18
其他資產	1,085,341	1,002,940	82,401	8.22
資產總額	27,856,806	25,704,331	2,152,475	8.37
流動負債	9,613,785	10,321,431	(707,646)	(6.86)
非流動負債	1,487,512	1,846,331	(358,819)	(19.43)
負債總額	11,101,297	12,167,762	(1,066,465)	(8.76)
股本	3,329,183	3,197,080	132,103	4.13
資本公積	1,868,661	628,858	1,239,803	197.15
保留盈餘	12,297,677	10,526,386	1,771,291	16.83
其他權益	(756,891)	(832,393)	75,502	(9.07)
非控制權益	16,879	16,638	241	1.45
權益總額	16,755,509	13,536,569	3,218,940	23.78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取得 EMD 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分攤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3.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200,786	24,865,522	2,335,264	9.39
營業成本	20,160,757	18,765,219	1,395,538	7.44
營業毛利	7,040,029	6,100,303	939,726	15.40
營業費用	2,356,578	2,020,753	335,825	16.62
營業(損)益	4,683,451	4,079,550	603,901	1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112	124,276	35,836	2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43,563	4,203,826	639,737	15.22
本期淨利(損)	3,694,270	3,245,301	448,969	1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98	(412,750)	488,948	(11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0,468	2,832,551	937,917	33.1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8,999	3,240,845	448,154	13.83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71	4,456	815	18.2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65,041	2,828,721	936,320	33.1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27	3,830	1,597	41.7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因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所致。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因獲利較上期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7,212	2,465,906	1,051,306	4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127	1,179,968	779,159	6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3,193	759,393	1,353,800	178.27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本期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期獲利較上期高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收購子公司所致。				
(3) 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償還借款、發放股利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31,862	3,713,713	(3,878,213)	5,567,362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9 年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708,854	1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132,357	1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3,038)	100	正常營運中。	—	—

六、風險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 高頻毫米波應用雷達基材	750,000 千元	110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2. 封裝用低損耗載板基材			
3. 類 ABF 增層絕緣材料			
4. 5G 高導熱/高速傳輸環保基材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擴增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二期產能，預計至 111 年第二季月產能可達 90 萬張/月。目前 5G 產業帶動下游 PCB 產業成長，本擴增案有助本公司業務推廣。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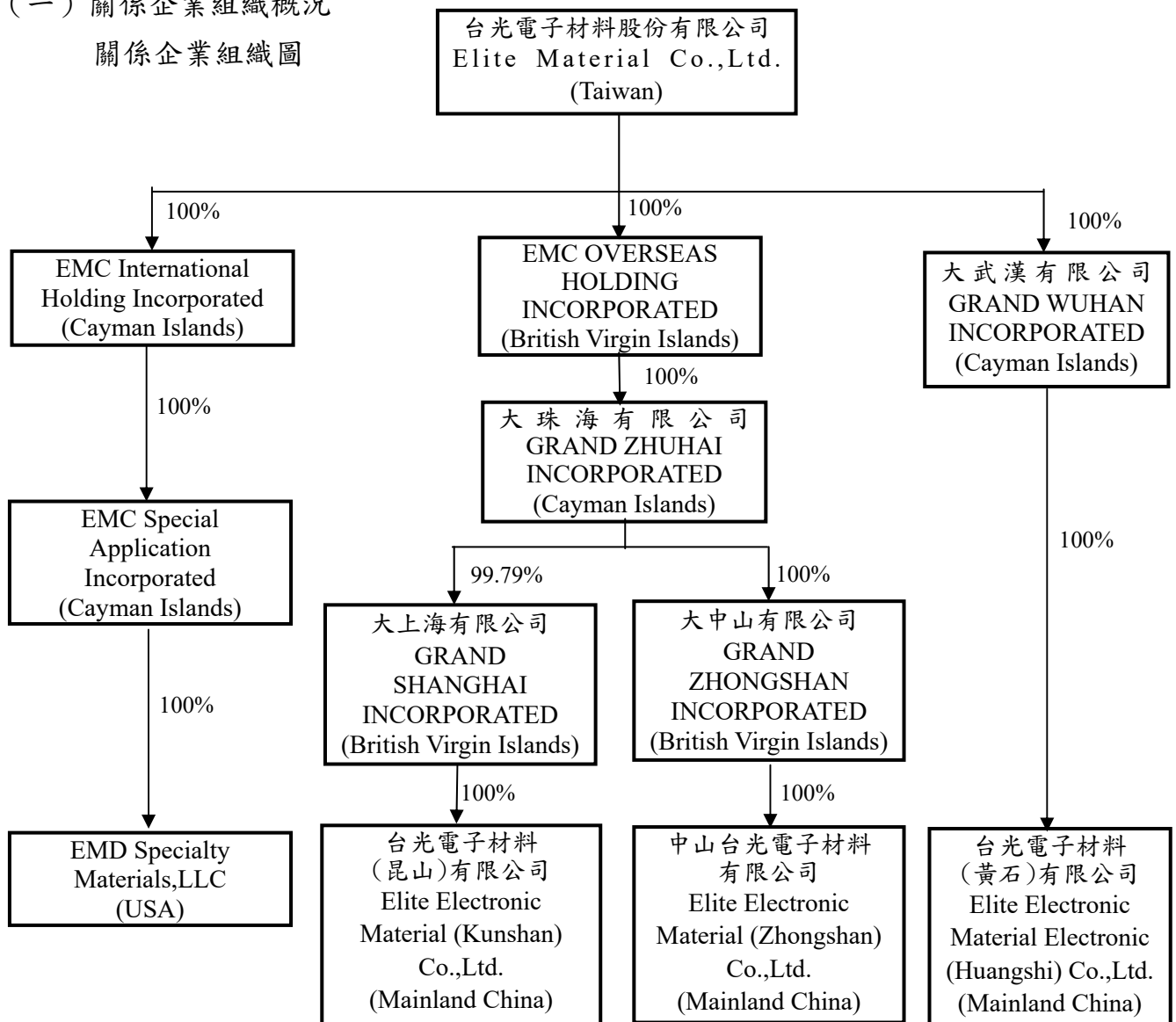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999 年 7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36,256,950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上海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8,20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 368 號	US \$ 63,2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 粘合片、銅箔基板
大珠海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33,798,821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中山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6,437,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7 號	US \$ 20,2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 粘合片、銅箔基板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0,02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 198 號	US \$ 20,0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 粘合片、銅箔基板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020 年 7 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6,310,000	一般投資業務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2020 年 8 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6,255,000	一般投資業務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020 年 12 月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	生產用印刷電路 粘合片、銅箔基板

(三)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法人代表)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9.79
大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于明仁 關恩祥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于明仁 張文星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董事	大武漢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于明仁	1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法人代表)	100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總經理	Brad Foster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032,598	13,432,376	49	13,432,327	0	(160)	3,708,854
大上海有限公司	518,336	7,982,145	49	7,982,096	0	(184)	2,492,443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952,490	11,328,483	3,345,477	7,983,006	12,740,569	2,805,345	2,477,715
大珠海有限公司	962,590	13,375,253	49	13,375,204	0	(278)	3,719,497
大中山有限公司	468,126	5,408,311	49	5,408,262	0	(147)	1,232,60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67,671	7,865,554	2,456,275	5,409,279	8,510,994	1,360,050	1,222,109
大武漢有限公司	570,170	624,390	49	624,341	0	(297)	132,357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576,727	3,958,501	3,340,765	617,736	2,069,666	111,873	124,469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749,309	746,382	0	746,382	0	(1)	(3,038)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747,742	744,816	0	744,816	0	(52)	(3,037)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0	344,066	227,830	743,441	16,527	(3,107)	(2,985)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109 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合併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合併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公司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合併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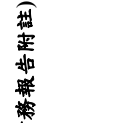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31,862	20	6,350,79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61	-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91,991	1	293,9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642,069	35	8,898,138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9,011	-	56,946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702,172	13	2,904,70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452	1	324,208	1
	流動資產合計	19,568,557	70	18,833,25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1	-	16,507	-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115	-	21,7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6,531,008	23	5,857,81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38,157	1	240,188	1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436,589	2	-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35,311	1	10,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25,052	1	231,4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999	2	471,0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83	-	21,9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75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8,249	30	6,871,073	27
	資產總計	\$ 27,856,806	100	25,704,3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	2321			
	(附註六(十四))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613,785	35	10,321,43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0	-	10,347	-
	負債總計	11,101,297	40	12,167,762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1	累積盈虧	3351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16,755,509	60	13,536,56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56,806	100	25,704,331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併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7,200,786	100	24,865,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0,160,757)	(74)	(18,765,219)	(75)
營業毛利	7,040,029	26	6,100,303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6,698)	(3)	(745,045)	(3)
6200 管理費用	(914,229)	(3)	(767,9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679)	(2)	(500,44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7,028	-	(7,351)	-
營業費用合計	(2,356,578)	(8)	(2,020,753)	(8)
營業淨利	4,683,451	18	4,079,55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74,266	-	90,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82	-	77,072	-
7050 財務成本	(60,724)	-	(47,06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912)	-	3,8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112	-	124,27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43,563	18	4,203,82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149,293)	(4)	(958,525)	(4)
8200 本期淨利	3,694,270	14	3,245,30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5	-	(4,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8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0	-	(3,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34	-	(511,21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76)	-	102,1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658	-	(409,09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98	-	(412,75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0,468	14	2,832,551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88,999	14	3,240,845	13
非控制權益	5,271	-	4,456	-
	\$ 3,694,270	14	3,245,30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65,041	14	2,828,721	11
非控制權益	5,427	-	3,830	-
	\$ 3,770,468	14	2,832,551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3		10.1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7		9.73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96,524	623,721	1,535,792	237,192	6,730,522	(423,485)	(69)	(69)	11,900,197	14,593	11,914,790			
本期淨利	-	-	-	-	3,240,845	-	-	-	3,240,845	4,456	3,245,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5)	(408,470)	(369)	(369)	(412,124)	(626)	(412,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7,560	(408,470)	(369)	(369)	2,828,721	3,830	2,832,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37	-	(175,1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62	(186,36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4,680)	-	-	-	(1,214,680)	-	(1,214,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6	5,137	-	-	-	-	-	-	5,693	-	5,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785)	(1,78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438)	13,519,931	16,638	13,536,569			
本期淨利	-	-	-	-	3,688,999	-	-	-	3,688,999	5,271	3,694,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75,502	-	-	76,042	156	7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9,539	75,502	-	-	3,765,041	5,427	3,770,4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85	-	(324,0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39	(408,8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248)	-	-	-	(1,918,248)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	-	1,371,906	-	1,371,9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186)	(5,1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438)	16,738,630	16,879	16,755,509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3,563	4,20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9,222	486,420
攤銷費用	9,391	5,6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28)	7,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53)	(15,606)
利息費用	46,684	21,973
利息收入	(74,266)	(90,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912	(3,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	533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14,040	25,096
股利收入	-	(29,7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7,673	407,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21	14,415
應收帳款	(484,607)	(1,873,862)
其他應收款	17,424	(36,652)
存貨	(647,818)	(776,384)
其他流動資產	175,253	(148,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25)	(90,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9,852)	(2,91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714	897,045
其他應付款	343,235	408,199
退款負債	74,823	53,727
其他流動負債	(4,295)	27,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46)	(9,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831	1,376,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0,021)	(1,535,114)
調整項目合計	17,652	(1,127,7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1,215	3,076,065
收取之利息	97,697	93,444
收取之股利	-	29,778
支付之利息	(47,189)	(36,346)
支付之所得稅	(1,394,511)	(697,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7,212	2,465,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2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19,0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655)	(1,128,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412
取得無形資產	(43,197)	(8,7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7,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6	2,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127)	(1,179,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6,374)	(46,2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2,712	1,103,005
償還長期借款	(917,965)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8	335
發放現金股利	(1,923,434)	(1,216,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3,193)	(759,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20)	(198,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8,928)	327,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0,790	6,02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1,862	6,350,790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31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有限公司	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99.79%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有限公司	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255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年～56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19年 |
| (3)其他設備 | 2年～14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3)客戶關係	13年
(4)商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616	647
活期存款	3,392,914	3,538,386
定期存款	2,015,834	2,553,545
約當現金	322,498	258,21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731,862</u>	<u>6,350,7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u>\$ -</u>	<u>4,561</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15,681</u>	<u>16,50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2,341	294,2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9,649,928	8,910,385
減：備抵損失	(8,209)	(12,596)
	<u>\$ 9,934,060</u>	<u>9,192,0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43,121	0.08%	7,886
逾期30天以下	189,555	0.14%	261
逾期31~120天	9,593	0.65%	62
逾期121天以上	-	-	-
	<u>\$ 9,942,269</u>		<u>8,209</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83,457	0.14%	12,139
逾期30天以下	214,025	0.14%	304
逾期31~120天	7,062	0.69%	49
逾期121天以上	104	100%	104
	<u>\$ 9,204,648</u>		<u>12,59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596	5,674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4,305)	7,3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2)	-
外幣換算損益	20	(429)
期末餘額	<u>\$ 8,209</u>	<u>12,596</u>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49,011	56,946
減：備抵損失	-	-
	<u>\$ 49,011</u>	<u>56,94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物 料	\$ 2,411,316	1,874,373
在 製 品	287,625	187,842
製 成 品	1,003,231	842,486
	<u>\$ 3,702,172</u>	<u>2,904,7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成本	\$ 20,273,105	18,895,737
未攤銷製造費用	13,741	-
存貨報廢損失	12,448	1,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03	21,7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5,840)	(153,831)
合 計	<u>\$ 20,160,757</u>	<u>18,765,219</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投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TECHNICA USA	\$ 10,115	21,714
(投資成本為18,624千元)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u>\$ 10,115</u>	<u>21,714</u>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0,912)	3,8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2)</u>	<u>3,83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為一家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公司。

取得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之控制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6,527千元及2,98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損將分別達698,670千元及22,13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7,369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u>747,627</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047
商譽	437,355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190,951
存貨	105,034
應收帳款	97,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43
其他流動資產	7,056
短期借款	(171,18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55,52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47,627</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99,870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2,723千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無償商標授權協議)之公允價值為190,951千元。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747,62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0,272)</u>
商譽	<u>\$ 437,355</u>

商譽主要係來自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在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647,230	6,880,319	1,602,055	573,893	12,174,1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24,108	38,567	5,141	167,816
增 添	-	-	-	-	1,091,451	1,091,451
處 分	-	-	(16,980)	(35,830)	-	(52,810)
重 分 類	-	112,871	343,450	308,794	(765,11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3	85,445	21,203	14,128	153,1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792,434</u>	<u>7,416,342</u>	<u>1,934,789</u>	<u>919,498</u>	<u>13,533,68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960,811	6,482,859	1,333,514	679,014	10,926,819
增 添	-	-	-	-	1,550,850	1,550,850
處 分	-	-	(1,669)	(14,390)	-	(16,059)
重 分 類	-	755,130	564,453	317,846	(1,637,42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711)	(165,324)	(34,915)	(18,542)	(287,4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647,230</u>	<u>6,880,319</u>	<u>1,602,055</u>	<u>573,893</u>	<u>12,174,1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45,291	4,498,106	972,904	-	6,316,3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9,245	20,525	-	69,770
本年度折舊	-	120,074	320,031	153,205	-	593,310
處 分	-	-	(16,742)	(35,396)	-	(52,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37	54,658	11,038	-	75,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5,102</u>	<u>4,905,298</u>	<u>1,122,276</u>	<u>-</u>	<u>7,002,6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2,206	4,309,733	897,456	-	5,989,395
本年度折舊	-	81,061	290,368	109,179	-	480,608
處 分	-	-	(1,405)	(13,709)	-	(15,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976)	(100,590)	(20,022)	-	(138,5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5,291</u>	<u>4,498,106</u>	<u>972,904</u>	<u>-</u>	<u>6,316,30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70,621	1,817,332	2,511,044	812,513	919,498	6,531,008
民國108年1月1日	\$ 470,621	1,178,605	2,173,126	436,058	679,014	4,937,4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70,621	1,801,939	2,382,213	629,151	573,893	5,857,81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6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3,595
增 添	27,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745
提列折舊	5,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5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470
提列折舊	5,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8,15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28,1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0,18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8,724	663,874
尚未使用額度	\$ 9,766,218	5,019,323
利率區間	<u>0.51%~1.42%</u>	<u>0.97%~2.83%</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1)
淨 額	\$ -	99,969
利率區間	<u>-</u>	<u>1.02%</u>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0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17,137	629,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2,856)	(336,100)
合 計	\$ 564,281	643,014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00	2,950,000
利率區間	<u>0.89%~5.23%</u>	<u>1.00%~5.23%</u>
到期年度	<u>110~113</u>	<u>109~11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1,12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74,600)
	<u>\$ -</u>	<u>1,364,28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4,56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u>	<u>115,499</u>
	109年度	10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科目)	<u>\$ 1,853</u>	<u>15,606</u>
利息費用	<u>\$ 14,040</u>	<u>25,0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五)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退款負債－流動	<u>\$ 146,265</u>	<u>68,959</u>

退款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435	122,7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189)	(115,1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754)</u>	<u>7,56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8,1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54	124,6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47	2,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5)	4,03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85	3,6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996)	(12,1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4,435</u>	<u>122,7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187	111,935
利息收入	1,313	1,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06	3,5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379	10,3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996)	(12,1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189</u>	<u>115,18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9	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114
	\$ 733	1,047
營業成本	\$ 543	842
推銷費用	30	40
管理費用	115	113
研究發展費用	45	52
	\$ 733	1,04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488	16,382
本期認列	(675)	4,10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813	20,488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3%	1.13%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8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104)	3,2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8	(3,02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33)	3,7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82	(3,5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453千元及29,7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5,564千元、4,512千元、701千元及43,697千元、35,943千元、3,396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52,855	967,0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007)	(16,272)
	1,435,848	950,7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6,555)	7,75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49,293</u>	<u>958,5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5)	8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76)	102,11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4,843,563	4,203,8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8,713	840,765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553,691	444,20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139	5,445
租稅獎勵	(9,998)	-
免稅所得	-	(11,357)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76,556)	(312,915)
虧損扣抵	(21,008)	-
前期(高)低估	(17,007)	(16,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19	8,652
所得稅費用	\$ 1,149,293	958,52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521,793	6,639,01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704,359	1,327,80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5,403)	-	(1,185,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4,493	(41)	274,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910)</u>	<u>(41)</u>	<u>(910,9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7,141)	-	(1,167,1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262)	-	(18,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403)</u>	<u>-</u>	<u>(1,185,403)</u>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5	11,032	10,094	204,292	3,024	231,4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	11,571	3,394	-	(733)	12,103
借記(貸記)權益	(135)	-	-	-	-	(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72	64	(18,876)	27	(18,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u>	<u>22,975</u>	<u>13,552</u>	<u>185,416</u>	<u>2,318</u>	<u>225,0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4	2,899	6,123	102,175	3,287	118,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0)	8,448	4,063	-	(152)	10,509
借記(貸記)權益	821	-	-	-	-	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15)	(92)	102,117	(111)	101,5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u>	<u>11,032</u>	<u>10,094</u>	<u>204,292</u>	<u>3,024</u>	<u>231,49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32,918千股及319,7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3,210千股及5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425,400千元及6,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3,034	417,732
轉換權	-	115,499
	<u>\$ 1,868,661</u>	<u>628,858</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76	<u>\$ 1,918,248</u>	3.80	<u>1,214,68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1,955)	(438)	(832,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502	-	75,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453)</u>	<u>(438)</u>	<u>(756,89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3,485)	(69)	(423,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8,470)	-	(40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	(369)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955)</u>	<u>(438)</u>	<u>(832,393)</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88,999</u>	<u>3,240,8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708	319,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886	1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5,594</u>	<u>319,66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688,999	3,240,845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9,749	7,59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98,748</u>	<u>3,248,43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25,594	319,66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10	1,00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7,324	13,252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334,028</u>	<u>333,923</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
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3</u>	<u>10.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7</u>	<u>9.73</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726,774	85,433	(58,045)	4,754,162
中 國	868,560	22,992,935	(3,009,303)	20,852,192
其他國家	1,335,302	259,130	-	1,594,432
	<u>\$ 6,930,636</u>	<u>23,337,498</u>	<u>(3,067,348)</u>	<u>27,200,78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036,645	10,657,558	(1,359,514)	12,334,689
銅箔基板	2,696,485	12,550,684	(1,237,344)	14,009,825
多層壓合板	758,502	-	(79)	758,423
其 他	439,004	129,256	(470,411)	97,849
	\$ 6,930,636	23,337,498	(3,067,348)	27,200,786
108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374,352	112,854	(97,889)	4,389,317
中 國	1,426,526	19,306,473	(1,954,994)	18,778,005
其他國家	1,385,824	312,376	-	1,698,200
	\$ 7,186,702	19,731,703	(2,052,883)	24,865,522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055,073	8,578,547	(857,125)	10,776,495
銅箔基板	2,889,715	11,067,802	(828,776)	13,128,741
多層壓合板	946,202	-	(652)	945,550
其 他	295,712	85,354	(366,330)	14,736
	\$ 7,186,702	19,731,703	(2,052,883)	24,865,522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67千元及114,20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89千元及38,0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74,266	90,43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494	8,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53	15,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	(533)
其他利益	147,625	54,523
其他損失	(6,919)	(818)
	\$ 157,482	77,07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60,724	47,069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7,137	352,851	24,864	41,984	118,305	167,6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8,724	1,419,290	940,536	172,477	3,150	303,127
應付帳款	5,846,870	5,846,870	5,846,870	-	-	-
	\$ 7,572,731	7,619,011	6,812,270	214,461	121,455	470,82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9,114	735,151	58,598	57,882	157,326	461,3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3,874	1,018,082	816,628	100,898	100,556	-
可轉換公司債	1,364,280	1,425,400	1,425,4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帳款	5,672,098	5,672,098	5,672,098	-	-	-
	\$ 8,779,335	8,950,731	8,072,724	158,780	257,882	461,34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849	美 金：台 幣 28.4800		1,903,862	
		52,261	美 金：人民幣 6.5067		1,488,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871	美 金：台 幣 28.4800		1,306,396	
		58,537	美 金：人民幣 6.5067		1,667,125	
108.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712	美 金：台 幣 29.9800		1,730,196	
		42,147	美 金：人民幣 6.9640		1,263,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928	美 金：台 幣 29.9800		1,406,905	
		50,107	美 金：人民幣 6.9640		1,502,22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14千元及698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494千元及8,29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901千元及12,0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5,681	-	-	15,681	15,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1,8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34,060	-	-	-	-
其他應收款	49,011	-	-	-	-
存出保證金	19,583	-	-	-	-
小 計	15,734,516	-	-	-	-
合 計	\$ 15,750,197	-	-	15,681	15,68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25,861	-	-	-	-
應付帳款	5,846,870	-	-	-	-
其他應付款	2,144,715	-	-	-	-
存入保證金	12,280	-	-	-	-
合 計	<u>\$ 9,729,726</u>	-	-	-	-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4,561	-	4,561	-	4,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6,507	-	-	16,507	16,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50,7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192,052	-	-	-	-
其他應收款	56,946	-	-	-	-
存出保證金	21,984	-	-	-	-
小 計	15,621,772	-	-	-	-
合 計	<u>\$ 15,642,840</u>	-	4,561	16,507	21,0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42,9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	-	-	-
應付帳款	5,672,098	-	-	-	-
其他應付款	1,837,119	-	-	-	-
應付公司債	1,364,280	-	-	-	-
存入保證金	10,347	-	-	-	-
合 計	<u>\$ 10,626,801</u>	-	-	-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07
匯率影響數		(8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8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291
總利益或損失	(369)
匯率影響數	(4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0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9)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766,218千元及7,969,32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663,874	(226,374)	171,180		44	-
長期借款	979,114	134,747	-		3,276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642,988</u>	<u>(91,627)</u>	<u>171,180</u>		<u>3,320</u>	<u>-</u>
						109.12.3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713,498	(46,268)	-		(3,356)	-
長期借款	400,000	603,005	-		(23,8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113,498</u>	<u>556,737</u>	<u>-</u>		<u>(27,247)</u>	<u>-</u>
						108.12.3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765	122,578
退職後福利	2,891	2,814
	<u>\$ 147,656</u>	<u>125,39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 809,693	726,202
使用權資產	"	135,726	136,304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9,583	21,984
		<u>\$ 965,002</u>	<u>884,49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5,193	112,489
美金	29,581	27,985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工程合約總額		
美金	\$ 5,120	8,620
人民幣	104,852	634,372
工程未付金額		
美金	\$ 789	4,070
人民幣	61,773	512,994

3.合併公司與A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 107,342</u>	<u>137,639</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6,599	668,337	2,044,936	1,260,750	568,178	1,828,928
勞健保費用	69,753	22,431	92,184	68,849	18,374	87,223
退休金費用	32,073	12,890	44,963	91,370	22,433	113,8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956	41,026	149,982	88,944	33,511	122,455
折舊費用	542,752	56,470	599,222	443,973	42,447	486,420
攤銷費用	432	8,959	9,391	344	5,293	5,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1,199,846	1,199,298	1,199,298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197,451 (註3)	2,394,902 (註3)
2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1,401,280	1,400,640	437,700	3%-3.50%	2	-	營運週轉	-	-	-	1,622,784 (註4)	1,622,784 (註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8,369,315	599,600	-	-	-	- %	16,738,630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8,369,315	224,850	-	-	-	- %	16,738,630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2	8,369,315	149,900	-	-	-	- %	16,738,630	Y		
0	"	EMD SPECIALTY MATERIAL S,LLC	2	8,369,315	170,880	170,880	170,880	-	1.02%	16,738,630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8,369,315	151,125	142,400	-	-	0.85%	16,738,630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8,369,315	90,675	85,440	-	-	0.51%	16,738,630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8,369,315	1,185,200	1,139,200	-	-	6.81%	16,738,630	Y		Y
0	"	TECHNICA USA	6	8,369,315	18,135	17,088	17,088	-	0.10%	16,738,630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2,704,639	669,987	669,681	222,571	-	12.38%	5,409,278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798,301	656,850	656,550	120,699	-	8.22%	7,983,006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5,681	3.26%	15,681	3.2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6,168)	(5)%	視該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25,720	6%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356,168	4%	"	-		(125,720)	(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2,876)	(4)%	"	-		150,975	7%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302,876	5%	"	-		(150,975)	(8)%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977,577)	(47)%	"	-		455,821	48%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977,577	12%	"	-		(455,821)	(17)%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086,563)	(52)%	"	-		501,166	5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086,563	19%	"	-		(501,166)	(27)%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5,720	2.08	-		90,03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8,505	不適用	-		28,50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50,975	1.44	-		44,90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1,793	不適用	-		21,79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226,316	不適用	-		9,00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440,280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43	5.21	-		56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17,889	不適用	-		220,14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55,821	2.98	-		272,276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01,166	3.96	-		355,650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9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2,876	註3	1.11%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6,168	"	1.31%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17,889	註4	1.50%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6,316	"	4.40%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0,280	"	1.58%
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6,563	註3	3.99%
2	"	"	3	應收帳款	501,166	"	1.80%
2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77,577	"	3.59%
2	"	"	3	應收帳款	455,821	"	1.6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13,432,327	100.00%	3,708,854	3,708,854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33.50%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624,341	100.00%	132,357	132,357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61,482	-	26,310,000	100.00%	746,382	100.00%	(3,038)	(3,038)	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47,742	-	26,255,000	100.00%	744,816	100.00%	(3,037)	(3,037)	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746,317	-	-	100.00%	743,441	100.00%	(2,985)	(2,985)	曾孫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62,590	962,590	33,798,821	100.00%	13,375,204	100.00%	3,719,497	3,719,497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1.53%	-	-	
"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業務	17,088	17,088	600,000	30.00%	10,115	30.00%	(36,372)	(10,912)	註4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68,126	468,126	16,437,000	100.00%	5,408,262	100.00%	1,232,601	1,232,601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40,739	940,739	18,161,515	99.79%	7,965,217	99.79%	2,492,443	2,487,17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60%以上，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3,136	(二)	650,816	-	-	650,816	2,477,715	99.79%	99.79%	2,472,476	7,983,006	6,632,936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75,296	(二)	440,613	-	-	440,613	1,222,109	100.00%	100.00%	1,222,109	5,409,279	3,117,06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569,600	(二)	601,858	-	-	601,858	124,469	100.00%	100.00%	124,469	617,73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4,373,813	10,043,1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8.4800(資產負債科目)及29.5604(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第2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20,014,000	6.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21,000	5.2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國內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國外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42,734	21,058,052	-	-	27,200,786
部門間收入	787,901	2,279,447	-	(3,067,348)	-
收入總計	\$ 6,930,635	23,337,499	-	(3,067,348)	27,200,78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84,544	4,475,056	11,279,676	(15,095,713)	4,843,563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794,570	-	42,233,968	(57,018,423)	10,1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10,210	5,206,501	97,686	163,079	7,577,47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1,926,860	23,152,537	40,822,477	(58,045,068)	27,856,80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188,230	9,142,516	228,076	(3,457,525)	11,101,297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68,281	19,097,241	-	-	24,865,522
部門間收入	1,418,421	634,463	-	(2,052,884)	-
收入總計	\$ 7,186,702	19,731,704	-	(2,052,884)	24,865,52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54,520	3,618,020	9,397,767	(12,466,481)	4,203,826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432,065	-	39,145,685	(52,556,036)	21,71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93,140	4,539,146	-	(52,915)	6,579,37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262,710	21,022,369	39,279,933	(54,860,681)	25,704,33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742,779	7,613,222	59,192	(2,247,431)	12,167,76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銅箔基板	\$ 14,009,825	13,128,741
黏合片	12,334,689	10,776,495
多層壓合板	758,423	945,550
其 他	97,849	14,736
合 計	<u>\$ 27,200,786</u>	<u>24,865,52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754,162	4,389,317
中 國	20,852,192	18,778,005
其他國家	1,594,432	1,698,200
合 計	<u>\$ 27,200,786</u>	<u>24,865,522</u>
地 區 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10,210	2,093,140
中 國	5,178,963	4,486,231
其他國家	294,255	-
合 計	<u>\$ 7,583,428</u>	<u>6,579,37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3,330,318	12%		甲	3,229,386	13%	
乙	2,264,262	8%		乙	2,145,453	9%	

附件二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是否依公司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立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灣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2,032	5	480,25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6,128	1	207,2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52,295	8	1,905,642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6,715	1	485,6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00,051	2	583,58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82,476	5	808,05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40	-	43,903	-
流動資產合計	4,816,937	22	4,518,871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794,570	68	13,432,06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007,189	9	2,015,030	10
1780 無形資產	18,019	-	5,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0,749	1	218,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02	-	72,2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	-	6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75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09,923	78	15,743,839	78
資產總計	\$ 21,926,860	100	20,262,7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5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4,794,570	68	13,432,065	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5,290	24	4,786,786	24
負債總計	19,909,860	92	18,218,851	91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017,000	9	2,043,859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26,860	100	20,262,710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附註七)	\$ 6,930,636	100	7,186,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5,562,113)	80	(5,877,528)	82
營業毛利	1,368,523	20	1,309,174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51)	-	(4,3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300	-	11,488	-
營業毛利淨額	1,368,772	20	1,316,36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032)	4	(198,994)	3
6200 管理費用	(473,491)	7	(356,6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430)	4	(168,9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	-	(95)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019)	15	(724,654)	10
營業淨利	383,753	5	591,70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26	-	1,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5,223)	-	13,26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38,173	55	3,086,423	4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3,185)	-	(38,1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0,791	55	3,062,813	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84,544	60	3,654,521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5,545)	(7)	(413,676)	(6)
本期淨利	3,688,999	53	3,240,845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5	-	(4,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8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0	-	(3,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78	1	(510,587)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76)	-	102,11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502	1	(408,47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42	1	(412,12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5,041	54	2,828,721	3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11.33		10.1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11.07		9.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							
股本	623,721	1,535,792	237,192	(423,485)	(69)		11,900,197
資本公積	-	-	-	3,240,845	-	-	3,240,84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5)	(369)	-	(412,124)
保留盈餘	-	-	-	(408,470)	(369)	-	2,828,7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5,13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6,3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14,680)	-	-	(1,214,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6	5,137	-	-	-	-	5,69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1,955)	(438)	-	13,519,931
本期淨利	-	-	-	3,688,999	-	-	3,68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	-	-	76,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9,539	-	-	3,765,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0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8,8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8,248)	-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1,371,9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68,661	2,035,014	832,393	(756,453)	(438)	-	16,738,63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84,544	3,654,5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491	179,258
攤銷費用	5,095	2,4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	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53)	(15,606)
利息費用	9,145	13,030
利息收入	(1,026)	(1,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38,173)	(3,086,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14,040	25,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1,249)	(2,883,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084	26,9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3,281	(349,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08,954	3,0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596	(529,411)
存貨增加	(274,425)	(168,93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667	(6,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63	(11,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37)	2,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083	(1,033,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4,679)	215,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056)	32,0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85,475	678,32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	6,948	7,7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65	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646)	(9,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793)	924,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90	(108,773)
調整項目合計	(3,564,959)	(2,99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9,585	662,396
收取之利息	960	1,248
收取之股利	3,327,861	1,430,538
支付之利息	(9,076)	(13,371)
支付之所得稅	(762,834)	(178,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6,496	1,902,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1,482)	(329,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39)	(61,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262
取得無形資產	(17,270)	(4,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364)	(394,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9,961)	61,8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7	(271)
發放現金股利	(1,918,248)	(1,214,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7,352)	(1,303,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780	204,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252	275,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032	480,2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年～5年
2.權利金	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469	530
活期存款	639,155	430,722
定期存款	322,408	49,000
	<u>\$ 962,032</u>	<u>480,25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	4,56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6,477	207,561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2,030,017	2,392,354
減：備抵損失	(1,356)	(1,392)
	<u>\$ 2,235,138</u>	<u>2,598,523</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87,030	0.06%	1,232
逾期30天以下	40,457	0.16%	63
逾期31~120天	9,007	0.68%	61
逾期120天以上	-	-	-
	<u>\$ 2,236,494</u>		<u>1,356</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2,229	0.05%	1,207
逾期30天以下	62,745	0.05%	33
逾期31~120天	4,837	1.00%	48
逾期120天以上	104	100.00%	104
	<u>\$ 2,599,915</u>		<u>1,39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392	1,297
提列減損損失	66	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2)	-
期末餘額	<u>\$ 1,356</u>	<u>1,392</u>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500,051	583,581
減：備抵損失	-	-
	<u>\$ 500,051</u>	<u>583,58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 物 料	\$ 708,831	562,877
在 製 品	117,952	65,428
製 成 品	247,652	168,191
在途存貨	8,041	11,555
	<u>\$ 1,082,476</u>	<u>808,0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售成本	\$ 5,568,722	5,890,190
存貨報廢損失	12,448	1,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19	20,95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676)	(35,147)
合 計	<u>\$ 5,562,113</u>	<u>5,877,528</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4,794,570	13,432,065
關聯企業	-	-
	<u>\$ 14,794,570</u>	<u>13,432,06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60,706	2,661,788	698,169	102,306	4,793,590
增 添	-	-	-	-	183,650	183,650
處 分	-	-	(20,704)	(29,773)	-	(50,477)
重 分 類	-	6,130	70,266	42,449	(118,84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866,836</u>	<u>2,711,350</u>	<u>710,845</u>	<u>167,111</u>	<u>4,926,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59,356	2,654,970	646,327	139,580	4,770,854
增 添	-	-	-	-	68,272	68,272
處 分	-	-	(38,496)	(7,040)	-	(45,536)
重 分 類	-	1,350	45,314	58,882	(105,546)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860,706</u>	<u>2,661,788</u>	<u>698,169</u>	<u>102,306</u>	<u>4,793,590</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80,872	1,941,034	456,654	-	2,778,560
本年度折舊	-	34,368	108,703	48,420	-	191,491
處 分	-	-	(20,704)	(29,773)	-	(50,4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5,240</u>	<u>2,029,033</u>	<u>475,301</u>	<u>-</u>	<u>2,919,5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50,679	1,876,145	418,014	-	2,644,838
本年度折舊	-	30,193	103,385	45,680	-	179,258
處 分	-	-	(38,496)	(7,040)	-	(45,5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0,872</u>	<u>1,941,034</u>	<u>456,654</u>	<u>-</u>	<u>2,778,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451,596</u>	<u>682,317</u>	<u>235,544</u>	<u>167,111</u>	<u>2,007,18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479,834</u>	<u>720,754</u>	<u>241,515</u>	<u>102,306</u>	<u>2,015,0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70,621</u>	<u>508,677</u>	<u>778,825</u>	<u>228,313</u>	<u>139,580</u>	<u>2,126,016</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八)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99,607</u>	<u>579,5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95,383</u>	<u>1,393,377</u>
利率區間	<u>0.51%~0.90%</u>	<u>0.97%~2.8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1)
淨 額	<u>\$ -</u>	<u>99,969</u>
利率區間	<u>-</u>	<u>1.02%</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0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250,000)
合 計	<u>\$ 300,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0</u>	<u>2,950,000</u>
利率區間	<u>0.89%~1.25%</u>	<u>1.00%~1.30%</u>
到期年度	<u>110~112</u>	<u>109~11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1,12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74,600)
	<u>\$ -</u>	<u>1,364,28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4,56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u>	<u>115,49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科目)	<u>\$ 1,853</u>	<u>15,606</u>
利息費用	<u>\$ 14,040</u>	<u>25,0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二)退款負債

本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退款負債－流動	<u>\$ 20,694</u>	<u>13,746</u>

退款負債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435	122,7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189)	(115,1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754)</u>	<u>7,56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8,1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54	124,6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47	2,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5)	4,032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85	3,6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996)	(12,1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4,435</u>	<u>122,7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187	111,935
利息收入	1,313	1,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06	3,5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379	10,3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996)	(12,1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189</u>	<u>115,1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9	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114
	<u>\$ 733</u>	<u>1,04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43	842
推銷費用	30	40
管理費用	115	113
研究發展費用	45	52
	<u>\$ 733</u>	<u>1,04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488	16,382
本期認列	(675)	4,10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813</u>	<u>20,48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3%	1.13%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8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104)	3,2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8	(3,02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33)	3,7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82	(3,55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453千元及29,7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1,796	402,8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671)
	771,796	399,1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6,251)	14,49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95,545</u>	<u>413,6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5)</u>	<u>8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8,876)</u>	<u>102,11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4,184,544</u>	<u>3,654,5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6,909	730,90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871	2,063
免稅所得	-	(11,357)
租稅獎勵	(9,998)	-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76,556)	(312,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19	8,652
前期(高)低估	-	(3,671)
所得稅費用	<u>\$ 495,545</u>	<u>413,67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8,521,793</u>	<u>6,639,01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704,359</u>	<u>1,327,80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5,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4,4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91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7,1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40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5	2,749	7,727	204,292	179	218,0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	1,390	2,324	-	173	1,758
(借記)貸記權益	(135)	-	-	-	-	(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18,876)	-	(18,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u>	<u>4,139</u>	<u>10,051</u>	<u>185,416</u>	<u>352</u>	<u>200,7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4	1,195	3,535	102,175	303	111,2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0)	1,554	4,192	-	(124)	3,772
(借記)貸記權益	821	-	-	-	-	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102,117	-	102,1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u>	<u>2,749</u>	<u>7,727</u>	<u>204,292</u>	<u>179</u>	<u>218,00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32,918千股及319,7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19,708	319,652
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32,918</u>	<u>319,7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3,210千股及5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425,400千元及6,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3,034	417,732
轉換權	-	115,499
	\$ 1,868,661	628,8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76	<u>\$ 1,918,248</u>	3.80	<u>1,214,68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1,955)	(438)	(832,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502	-	75,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453)</u>	<u>(438)</u>	<u>(756,89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3,485)	(69)	(423,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8,470)	-	(40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	(369)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955)</u>	<u>(438)</u>	<u>(832,393)</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88,999</u>	<u>3,240,8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708	319,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886	1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5,594</u>	<u>319,66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688,999	3,240,845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9,749	7,59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98,748</u>	<u>3,248,43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25,594	319,6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324	13,25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10	1,005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34,028</u>	<u>333,923</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3</u>	<u>10.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7</u>	<u>9.73</u>

(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26,774	4,374,352
中國	868,560	1,426,526
其他國家	1,335,302	1,385,824
	<u>\$ 6,930,636</u>	<u>7,186,70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		
黏合片	\$ 3,036,645	3,055,073
銅箔基板	2,696,485	2,889,715
多層壓合板	758,502	946,202
其他	439,004	295,712
	<u>\$ 6,930,636</u>	<u>7,186,702</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67千元及114,20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89千元及38,0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1,026</u>	<u>1,2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	5
外幣兌換損失	(15,807)	(3,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853	15,606
其他(損失)利益	(1,303)	1,22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223)</u>	<u>13,26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u>\$ 23,185</u>	<u>38,12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54,600千元、5,000千元及美金61,100千元、5,0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99,607	1,210,112	902,239	1,596	3,150	303,127
應付帳款	1,675,322	1,675,322	1,675,322	-	-	-
	\$ 2,874,929	2,885,434	2,577,561	1,596	3,150	303,127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364,280	1,425,400	1,425,4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29,568	933,578	732,124	100,898	100,556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帳款	1,872,057	1,872,057	1,872,057	-	-	-
	\$ 4,265,874	4,331,035	4,129,581	100,898	100,55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336	28.480	2,231,010	75,821	29.980	2,273,12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240	28.480	1,744,118	65,407	29.980	1,960,9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59千元及2,5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5,807)	-	(3,568)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27千元及1,75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032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35,138	-	-	-	
其他應收款	500,051	-	-	-	
存出保證金	640	-	-	-	
合 計	\$ 3,697,861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99,607	-	-	-	
應付帳款	1,675,322	-	-	-	
其他應付款	1,271,445	-	-	-	
存入保證金	8,673	-	-	-	
合 計	\$ 4,155,047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4,561	-	4,561	-	4,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2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98,523	-	-	-	-
其他應收款	583,581	-	-	-	-
存出保證金	633	-	-	-	-
小 計	3,662,989	-	-	-	-
合 計	\$ 3,667,550	-	4,561	-	4,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29,56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	-	-	-
應付帳款	1,872,057	-	-	-	-
其他應付款	1,170,921	-	-	-	-
應付公司債	1,364,280	-	-	-	-
存入保證金	7,816	-	-	-	-
合 計	\$ 5,444,611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495,383千元及4,343,37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579,568	(179,961)	-	-	-	-	399,607
長期借款	350,000	450,000	-	-	-	-	8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929,568</u>	<u>270,039</u>	<u>-</u>	<u>-</u>	<u>-</u>	<u>-</u>	<u>1,199,607</u>

總額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108.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517,758	61,810	-	-	-	-	579,568
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	-	-	-	-	3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917,758</u>	<u>11,810</u>	<u>-</u>	<u>-</u>	<u>-</u>	<u>-</u>	<u>929,568</u>

總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659,064	1,305,114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向孫公司收取使用特定產品之權利金收入及服務收入金額分為108,196千元及20,641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78,834	110,70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50,975	268,284
應收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25,720	217,385
應收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0	-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50,433	57,259
		<u>\$ 327,148</u>	<u>542,928</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孫公司	\$ 19,569	41,625
其他應付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17,889	512,379
		<u>\$ 437,458</u>	<u>554,004</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535	106,558
退職後福利	2,891	2,814
	<u>\$ 139,426</u>	<u>109,3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員工宿舍之押金	<u>\$ 640</u>	<u>6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5,193	112,489
美金	2,987	5,977

2.本公司與A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	14,109	23,997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1,617	374,956	936,573	565,553	285,995	851,548
勞健保費用	47,455	18,749	66,204	48,112	13,000	61,112
退休金費用	23,046	11,140	34,186	22,744	8,021	30,765
董事酬金	-	44,071	44,071	-	38,510	38,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43	7,489	35,632	23,052	4,626	27,678
折舊費用	180,730	10,761	191,491	168,967	10,291	179,258
攤銷費用	209	4,886	5,095	70	2,381	2,45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927	87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65	1,1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17	97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31%	31.58%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99,846	1,199,298	1,199,298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197,451 (註3)	2,394,902 (註3)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1,280	1,400,640	437,700	3%~3.50%	2	-	營運週轉	-	-	-	1,622,784 (註4)	1,622,784 (註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8,369,315	599,600	-	-	-	- %	16,738,630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8,369,315	224,850	-	-	-	- %	16,738,630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2	8,369,315	149,900	-	-	-	- %	16,738,630	Y		
0	"	EMD SPECIALTY MATERIAL S,LLC	2	8,369,315	170,880	170,880	170,880	-	1.02%	16,738,630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8,369,315	151,125	142,400	-	-	0.85%	16,738,630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8,369,315	90,675	85,440	-	-	0.51%	16,738,630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8,369,315	1,185,200	1,139,200	-	-	6.81%	16,738,630	Y		Y
0	"	TECHNICA USA	6	8,369,315	18,135	17,088	17,088	-	0.10%	16,738,630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2,704,639	669,987	669,681	222,571	-	12.38%	5,409,278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798,301	656,850	656,550	120,699	-	8.22%	7,983,006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5,681	3.26%	15,68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6,168)	(5)%	視該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25,720	6%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356,168	4%	"	-		(125,720)	(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302,876)	(4)%	"	-		150,975	7%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302,876	5%	"	-		(150,975)	(8)%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977,577)	(47)%	"	-		455,821	48%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977,577	12%	"	-		(455,821)	(17)%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086,563)	(52)%	"	-		501,166	5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086,563	19%	"	-		(501,166)	(2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5,720	2.08	-		90,03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8,505	不適用	-		28,50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50,975	1.44	-		44,90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1,793	不適用	-		21,79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226,316	不適用	-		9,00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440,280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43	5.21	-		56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17,889	不適用	-		220,14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55,821	2.98	-		272,276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01,166	3.96	-		355,650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13,432,327	3,708,854	3,708,854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624,341	132,357	132,357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61,482	-	26,310,000	100.00%	746,382	(3,038)	(3,038)	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47,742	-	26,255,000	100.00%	744,816	(3,037)	(3,037)	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746,317	-	-	100.00%	743,441	(2,985)	(2,985)	曾孫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62,590	962,590	33,798,821	100.00%	13,375,204	3,719,497	3,719,497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業務	17,088	17,088	600,000	30.00%	10,115	(36,372)	(10,912)	註3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68,126	468,126	16,437,000	100.00%	5,408,262	1,232,601	1,232,601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40,739	940,739	18,161,515	99.79%	7,965,217	2,492,443	2,487,17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60%以上，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3,136	(二)	650,816	-	-	650,816	2,477,715	99.79%	2,472,476	7,983,006	6,632,936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75,296	(二)	440,613	-	-	440,613	1,222,109	100.00%	1,222,109	5,409,279	3,117,06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569,600	(二)	601,858	-	-	601,858	124,469	100.00%	124,469	617,73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0,734	4,373,813	10,043,1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8.4800(資產負債科目)及29.5604(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第2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20,014,000	6.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21,000	5.2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 定 宇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368 You Bi Road, Zhou Shi Town, Kun Shan City,
Jiang 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5766-3671
Fax: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0-8297988
Fax:86-760-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Huangshi) Co., Ltd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198號
NO.198, Dachai avenue, Huangshi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Tel:86-0714-8661568

USA

—— **ARLON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Tel : (909) 987-9533
Fax : (909) 987-8541